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供應商，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且競爭激烈，以2022年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內地市場排名第五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為4.2%。

我們的綠源品牌在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已有20多年歷史，並參與行業規範的制定。我們構建了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開展信息化建設和線上零售渠道搭建，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面。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有經銷商1,314家，覆蓋30個省級行政區的319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銷網絡內的零售門店數目分別超過5,400家、7,800家、9,800家及11,400家。我們在主流電商平台經營自營線上商店，並與知名線上零售商合作，捕捉中國內地電商急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嘗試將線上流量引流至我們的實體零售門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並主要通過應用線上營銷方法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近年，我們一直發掘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使我們受惠於急速增長的電商、外賣、即時配送及共享出行市場對電動兩輪車的龐大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海外經銷商合作，我們於37個國家及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經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海外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1.7%、1.9%、2.4%、4.0%及0.5%。

概 要

我們目前在浙江、山東及廣西設有三個生產基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3.3百萬輛。通過我們不斷在生產裝備升級方面作出投資，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致力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質量可控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升級更新及開發相關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覆蓋電動兩輪車的關鍵部件（如電機、控制器、電池和充電器等）。技術的開發進步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使用壽命和安全性能。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安全、智能兩輪車等具備強大潛力的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合共437項專利，其中46項為發明專利、251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14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增加42.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51.4百萬元。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2023年至2027年電動兩輪車按中國內地總銷量計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相對低於2018年至2022年的17.1%。鑒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且增長放緩，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過往的高速業務增長。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比較優勢區分了我們與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成功有貢獻：(i)作為知名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不斷為行業發展作出貢獻；(ii)我們持續對核心技術研發能力進行投資；(iii)我們注重產品開發能力，打造兼具時尚感和高性能的耐用型產品；(iv)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國的線下分銷網絡，並擁有成熟的渠道管理優勢；(v)我們享有生產工廠靠近市場的佈局帶來的規模優勢，成熟的生產流程確保良好穩定的質量；及(vi)我們擁有專業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戰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以通過執行以下戰略，發展成為引領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的企業為目標：(i) 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ii) 進一步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iii) 進一步升級和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優化其佈局；(iv)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鞏固我們產品、技術的地位；(v) 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及(vi) 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動兩輪車的銷售，而電動兩輪車大致分為電動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次，我們亦從出售其他特殊功能車輛、電池及其他車輛部件以及向經銷商提供各種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ii) 向經銷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	1,010,096	42.5	1,423,625	41.7	2,232,086	46.7	450,089	38.7	804,532	48.7
電動輕型摩托車	722,892	30.4	495,043	14.5	258,177	5.4	104,385	9.0	27,241	1.6
電動摩托車	244,920	10.3	686,672	20.1	953,887	19.9	265,019	22.8	377,373	22.9
電池 ¹	306,366	12.9	606,128	17.7	1,052,365	22.0	257,859	22.2	363,116	22.0
電動兩輪車部件 ²	60,220	2.5	147,793	4.3	226,164	4.7	67,952	5.9	57,574	3.5
其他	11,430	0.5	5,446	0.2	5,090	0.1	318	0.0	61	0.0
小計	2,355,924	99.1	3,364,707	98.5	4,727,769	98.8	1,145,622	98.6	1,629,897	98.7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10,421	0.4	28,081	0.8	36,765	0.8	13,049	1.1	14,425	0.9
其他	11,987	0.5	24,899	0.7	18,489	0.4	3,290	0.3	7,102	0.4
小計	22,408	0.9	52,980	1.5	55,254	1.2	16,339	1.4	21,527	1.3
總計	<u>2,378,332</u>	<u>100.0</u>	<u>3,417,687</u>	<u>100.0</u>	<u>4,783,023</u>	<u>100.0</u>	<u>1,161,961</u>	<u>100.0</u>	<u>1,651,424</u>	<u>100.0</u>

概 要

附註：

1. 指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一起出售的電池。
2. 指為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單獨出售予經銷商的車輛部件，如輪胎及電池。

由2020年至2022年，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收益分別按48.7%及9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分別進一步增加78.7%及4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兩類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22.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國標的實施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規格施加新限制，導致消費者喜好改變，令電動輕型摩托車不如其他類型的電動兩輪車受消費者青睞，導致客戶需求下降。電動自行車是最受消費者歡迎的電動兩輪車類型，也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收益中佔最大比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電動車（不包括電池）的銷量及每輛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電動自行車	873,708	1,156	1,218,462	1,168	1,705,300	1,309	361,204	1,246	674,502	1,193
電動輕型 摩托車	451,504	1,601	330,913	1,496	172,467	1,497	68,070	1,533	18,413	1,479
電動摩托車	144,874	1,691	398,304	1,724	546,601	1,745	152,593	1,737	230,435	1,638
其他	2,379	4,805	654	8,327	199	25,580	8	39,657	2	30,897
總計	1,472,465	1,351	1,948,333	1,340	2,424,567	1,423	581,875	1,409	923,352	1,31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	94,710	9.4	101,192	7.1	272,800	12.2	27,623	6.1	83,820	10.4
電動輕型摩托車	94,495	13.1	39,808	8.0	32,511	12.6	11,974	11.5	4,408	16.2
電動摩托車	37,529	15.3	88,247	12.9	142,595	14.9	27,355	10.3	58,095	15.4
電池 ¹	23,849	7.8	71,473	11.8	15,403	1.5	7,651	3.0	12,115	3.3
電動兩輪車部件 ²	12,540	20.8	32,739	22.2	41,496	18.3	13,430	19.8	10,471	18.2
其他	694	6.1	673	12.4	1,273	25.0	101	31.9	24	38.5
總計	263,817	11.2	334,133	9.9	506,078	10.7	88,134	7.7	168,933	10.4

附註：

1. 指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一起出售的電池。
2. 指為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單獨出售予經銷商的車輛部件，如輪胎及電池。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特定產品的市場定位、供求、採購及生產成本、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

我們設定的分銷價格及建議批發價分別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及經銷商向其子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就通過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而經銷商可因應當地競爭環境作出輕微調整（通常低於各產品建議零售價的10%）。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為經銷商享有特定批發價的產品設定最低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以實現在向終端客戶的銷量與售價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自營線上商店提供的產品的零售價一般高於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主要是為了保護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業務。

概 要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並輔以我們的線上渠道、企業及機構客戶及海外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1,664,844	70.7	2,771,684	82.4	4,245,048	89.8	1,057,484	92.3	1,455,681	89.3
— 華東地區	884,198	37.5	1,517,639	45.1	2,508,014	53.0	571,498	49.9	728,768	44.7
— 華中及華南地區	463,614	19.7	756,718	22.5	1,090,314	23.1	300,338	26.2	432,091	26.5
— 中國西南地區	87,193	3.7	134,292	4.0	250,946	5.3	74,059	6.5	125,391	7.7
— 華北地區	117,044	5.0	217,198	6.5	218,029	4.6	58,096	5.1	102,103	6.3
— 其他地區	112,795	4.8	145,837	4.3	177,745	3.8	53,493	4.7	67,328	4.1
線上渠道	97,550	4.1	108,768	3.2	271,697	5.7	24,333	2.1	72,041	4.4
企業及機構客戶	554,037	23.5	421,003	12.5	96,427	2.1	17,897	1.6	94,614	5.8
海外經銷商	39,493	1.7	63,252	1.9	114,597	2.4	45,908	4.0	7,561	0.5
總計	<u>2,355,924</u>	<u>100.0</u>	<u>3,364,707</u>	<u>100.0</u>	<u>4,727,769</u>	<u>100.0</u>	<u>1,145,622</u>	<u>100.0</u>	<u>1,629,89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張，線下渠道的收益按5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原因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銷網絡內的線下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分別超過5,400家、7,800家、9,800家及11,400家。通過零售門店的銷售額計入線下經銷商的銷售額，因此，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張促進了我們線下經銷商的收益增加。具體而言，零售門店網絡的擴張使線下經銷商能夠針對更廣泛的消費者，從而導致對產品的更大需求，並推動我們向線下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渠道（包括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營網店）的收益按6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隨著共享經濟和即時電商（特別是與使用電動兩輪車有關）的興起，我們為多家領先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品牌，以及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製造電動兩輪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

概 要

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共享出行行業週期性及少數主要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的需求所影響。此外，向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通常比通過其他渠道進行銷售具有更長的收款期，這為維持健康的現金流量帶來了挑戰。因此，我們通常對接受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訂單持謹慎態度並且可能拒絕盈利較低的訂單。考慮到共享出行市場競爭激烈且接近飽和，我們就風險控制目的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努力擴大線下經銷商網絡，以提高我們自研產品的銷售。我們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兩家主要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2021年下半年以來，兩家主要共享出行服務商因經營策略調整，減少了對供應商的電動自行車採購。因此，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訂單於2022年減少，導致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167,489	10.1	261,430	9.4	401,276	9.5	69,048	6.5	137,245	9.4
線上渠道	17,913	18.4	18,468	17.0	54,674	20.1	5,508	22.6	20,790	28.9
企業及機構客戶	64,539	11.6	35,369	8.4	14,406	14.9	1,402	7.8	9,146	9.7
海外經銷商	13,875	35.1	18,867	29.8	35,721	31.2	12,176	26.5	1,752	23.2
總計	263,817	11.2	334,133	9.9	506,078	10.7	88,134	7.7	168,933	10.4

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國際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我們自營線上商店的終端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五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26.7%、19.4%、11.6%及13.3%。同期，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16.4%、8.4%、4.0%及4.7%。2020年及2021年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貢獻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品牌在內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隨著共享經濟及即時電商的興起而有較大的收入貢獻。

過往產品相關不合規事件

於2020年及2021年，沂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發現山東綠源生產的若干產品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的要求，山東綠源因此收到沂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八項行政處罰。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主要是由於(i)在舊國標向新國標過渡期間，對新國標的實施和詮釋不一致及(ii)部分供應商提供的控制器及照明系統等原材料質量不穩定。

山東綠源已根據相關行政處罰決定的要求對不合規事件進行全面整改，並已實施多項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不合規事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已全面落實，且山東綠源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進一步處罰。因此，我們不會因該等行政處罰而面臨任何進一步的潛在行政、法律運營或財務風險。此外，經與沂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面談，我們確認該八項行政處罰並非嚴重及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有權繼續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型號的合格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中國法律」一節中詳述的進一步考慮因素，我們認為該等行政處罰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潛在影響。

概 要

經銷商行政處罰決定

中國內地行政機關（包括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對市場上的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一些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受到行政處罰決定，主要由於彼等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或授權改裝我們的車輛。該擅自改裝乃由於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按客戶提高速度、提升美感及附加功能的要求而作出。董事認為，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擅自改裝我們的車輛及相應的行政處罰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主要基於(i)所有與擅自改裝有關的行政處罰決定均已向有關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發出，且我們並無因該等行政處罰決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所有相關產品在交付予經銷商時均具有合格的出廠檢驗報告；(iii)概無董事或僱員知悉、授權、承認或同意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進行改裝；(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改裝導致的不合規事件而被認定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及(v)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擅自改裝產品而導致重大事故、投訴、安全問題、對本集團提出保修申索及／或訴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的擅自改裝而遭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防止再次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經銷商行政處罰決定」。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經銷商因擅自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三個處於戰略位置的生產工廠內生產我們的產品，即浙江工廠、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工廠的使用率分別為約78.4%、88.3%、74.0%及79.5%。我們已投資於提升我們生產工廠的生產設備。我們位於浙江的新工廠使用無人物料處理系統及高架輸送系統，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我們的整條供應鏈，由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庫存至銷售與交付均實施質量控制標準。

概 要

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i)金屬及塑料部件，(ii)電池（包括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及(iii)控制單元及輪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應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920.7百萬元、人民幣2,775.3百萬元、人民幣3,883.5百萬元、人民幣9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1.8%、91.6%、92.0%、91.6%及92.0%。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控制單元、磁鋼及輪胎的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我們各期總採購額的17.4%、24.0%、31.7%及29.8%。同期，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採購額的8.1%、9.8%、10.4%及14.4%。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方為完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4,783,023	100.0	1,161,961	100.0	1,651,424	100.0
銷售成本	(2,092,108)	(88.0)	(3,030,574)	(88.7)	(4,221,691)	(88.3)	(1,057,487)	(91.0)	(1,460,964)	(88.5)
	(未經審核)									
毛利	286,224	12.0	387,113	11.3	561,332	11.7	104,474	9.0	190,460	11.5
銷售及營銷成本	(121,423)	(5.1)	(192,388)	(5.6)	(259,567)	(5.4)	(53,188)	(4.6)	(98,845)	(6.0)
行政開支	(61,420)	(2.6)	(64,444)	(1.9)	(89,059)	(1.9)	(26,665)	(2.3)	(27,031)	(1.6)
研發成本	(83,521)	(3.5)	(95,826)	(2.8)	(150,498)	(3.1)	(29,021)	(2.5)	(41,858)	(2.5)
其他收入	29,269	1.2	26,816	0.8	37,750	0.8	12,079	1.0	17,964	1.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36)	(0.1)	(2,331)	(0.1)	(4,218)	(0.1)	6,786	0.6	1,953	0.1
年/期內溢利	40,281	1.7	59,260	1.7	118,030	2.5	16,441	1.4	41,040	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93	1.7	59,260	1.7	118,030	2.5	16,441	1.4	41,040	2.5
非控股權益	(12)	(0.0)	-	-	-	-	-	-	-	-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2%。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149.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i)收益以41.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量大幅增加；(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收入的百分比總體上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努力及規模經濟；及(iii)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其包括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定就業補貼、退稅及增值稅減免、減輕COVID-19影響的補貼以及地方政府的其他小額補貼。具體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經營租賃收入、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920,690	91.8	2,775,258	91.5	3,883,483	92.0	968,382	91.6	1,344,535	92.0
— 電池	320,814	15.4	595,017	19.6	1,124,547	26.6	271,648	25.7	391,027	26.8
— 電機	259,927	12.4	404,513	13.3	544,813	12.9	141,418	13.4	181,148	12.4
— 車架及鐵製部件	255,788	12.2	368,548	12.2	375,365	8.9	101,186	9.6	129,000	8.8
— 塑料部件	230,531	11.0	311,854	10.3	395,400	9.4	87,282	8.3	128,475	8.8
— 減震器	131,813	6.3	179,690	5.9	201,254	4.8	54,062	5.1	74,377	5.1
— 輪胎	90,008	4.3	112,463	3.7	141,438	3.4	37,168	3.5	50,743	3.5
— 其他	631,809	30.2	803,173	26.5	1,100,666	26.1	275,618	26.0	389,765	26.6
僱員福利開支	44,392	2.1	74,757	2.5	111,432	2.6	34,456	3.3	32,493	2.2
其他 ^{附註}	127,026	6.1	180,559	6.0	226,776	5.4	54,649	5.2	83,936	5.7
總計	2,092,108	100.0	3,030,574	100.0	4,221,691	100.0	1,057,487	100.0	1,460,96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勞務費、運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税金及附加費、設計費、辦公開支、廣告開支、差旅開支以及諮詢費等。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8,980	960,266	1,086,035	1,131,543
流動資產	969,268	1,705,627	2,097,965	2,408,963
資產總值	1,568,248	2,665,893	3,184,000	3,540,506
非流動負債	15,875	165,940	389,024	513,117
流動負債	1,050,673	1,939,849	2,115,138	2,306,748
負債總額	1,066,548	2,105,789	2,504,162	2,819,86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1,405)	(234,222)	(17,173)	102,215
資產淨值	501,700	560,104	679,838	720,641

概 要

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新廠房）而增加銀行貸款。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已與銀行協商以取得中長期貸款代替我們的短期貸款（其主要導致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成功獲得中長期貸款零、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3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93.2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改善資金周轉及提高流動資產於總資產的比例。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7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67.1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4.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其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長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36.9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iv)即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36.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8.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長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8.5百萬元，(ii)我們的經銷商越來越多地使用承兌匯票，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我們使用閒置現金於存款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8.3百萬元，部分被(v)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6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1.7百萬元、人民幣560.1百萬元、人民幣6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內溢利分別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所致。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1)	144,388	509,892	208,699	2,5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62)	(562,522)	(294,096)	(159,118)	(187,0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71	464,851	(44,864)	139,922	27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062)	46,717	170,932	189,503	88,5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222,012	395,03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72)	(75)	2,094	36	(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370</u>	<u>222,012</u>	<u>395,038</u>	<u>411,551</u>	<u>483,5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增加，主要來自(i)收益快速增長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iii)為建設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即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3.6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權益回報率 ¹ (%)	8.3%	11.2%	19.0%
資產回報率 ² (%)	2.6%	2.8%	4.0%	3.7% ⁶
流動比率 ³ (倍)	0.92	0.88	0.99	1.04
速動比率 ⁴ (倍)	0.72	0.68	0.78	0.86
槓桿率 ⁵ (%)	32.0%	119.4%	97.3%	131.5%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5. 槓桿率等於總債項(由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6. 按年化基準計算。

於2020年至2022年，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主要因我們的溢利增長。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季節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季節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1年降低，主要由於我們計入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增加以及我們的長期投資放緩。槓桿率於2021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用於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新廠房的借款增加。槓桿率於2022年下降，主要由於保留盈利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槓桿率所有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確保流動性，及(ii)我們取得中長期貸款以代替我們將於近期到期的短期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用於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產能，主要涉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根據中國內地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出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現時概無固定股息政策。

概 要

[編纂]前投資及控股股東

於2011年及2015年，我們將[編纂]前投資者（即Shipston、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引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pston持有8%股份，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因本公司於2018年回購股份而不再持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倪先生通過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以及胡女士通過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Drago Investments乃由倪先生全資擁有。Apex Marine乃由胡女士全資擁有。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的損失，倘與我們的產品相關，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行政處罰及產品責任申索；(i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綠源」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僱員、代言人、競爭對手或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vii)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調整後計算。概無對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當中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乃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穩定增長。我們電動兩輪車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3百萬輛增加28.6%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百萬輛，主要受我們線下經銷商網絡擴張所推動。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與中國內地的1,373家線下經銷商合作，該等經銷商控制中國內地逾11,900家零售店。因此，根據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已超過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4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其中包括）明確：(1)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2)於《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完成香港市場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授六個月過渡期；倘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 要

基於上述情況，由於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賬目中所載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益及溢利佔本公司同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50%以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要根據《試行辦法》就上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的程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對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亦表示同意。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辦妥上市備案手續，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7月5日發出備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